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

吴环批复（2021）2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 陕北钾盐科探井-德钾1井钻探与测录井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陕北钾盐科探井-德钾1井钻探与测录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镇达连坡村。项目建设规模：完成德钾1井钻探垂深2700m。总投资6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7.2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67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、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、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严格日常管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（三）项目微观选址时应尽量远离居民点。钻井机器运行后根据实际噪声监测情况，如出现居民点噪声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居民不受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

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吴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